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王耀星律師(即被繼承人徐□瑄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徐□瑄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柒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管理被繼承人徐□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柒仟肆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徐□瑄以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而被告為徐□瑄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拘束，故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

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獻，嗣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詹庭禎，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徐□瑄於民國108年1月1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；詎徐□瑄至112年10月1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1,928元（含消費款48,211元、循環利息2,504元、依約得計收之其他費用1,213元）未給付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記帳款48,211元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徐□瑄於110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還款日為每月28日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計算機動調整，嗣利率調整時，隨時比照機動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徐□瑄繳納利息至112年6月16日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0,272元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徐□瑄於111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5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1日起至118年7月21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還款日為每月2日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1.36%加年利率14.71%（合計16.07%，最高請求16%）按日計付，並約定任何一宗

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徐□瑀繳納利息至112年6月17日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85,238元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嗣徐□瑀於112年7月5日死亡，被告為徐□瑀之遺產管理人，故依法被告應於徐□瑀之遺產範圍內就徐□瑀之債務負清償責任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六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而徐□瑀係於112年7月5日死亡，被告為徐□瑀之遺產管理人乙節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29日南院揚家慈112年度司繼字第4506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，則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信用貸款借款暨約定書及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就被繼承人徐□瑀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芳

04 附表：（均為新臺幣/民國）

05

編號	本金	利息
1	48,211元	前開本金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2	40,272元	前開本金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
3	485,238元	前開本金自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